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克拉玛依城投应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简称“克拉玛依城投”）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燕润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169,9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00%），转让给克拉玛依城投；并在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31,446,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999%）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独家全权委托给克拉玛依城投行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克拉玛依城投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接到克拉玛依城投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克拉玛依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3]323 号），批准了相关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通过协议受让和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收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



股份)控制权的方案。同意克拉玛依城投协议受让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所持准油股份 47,169,96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00%),并接受燕润投资持有的准油股份 31,446,3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9999%)对应的表决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委托。上述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生效后,克拉玛依城投成为准油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请你委指导克拉玛依城投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严格风险防控,维护国有权益、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三、相关方凭此批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克拉玛依城投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请克拉玛依城投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燕润投资和克拉玛依城投签署的《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协议正式生效。公司将积极配合交易双方推进控制权转让相关事宜。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待取得合规性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生效以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为前提,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